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

2021/03/24

		2021/0
就學身分	僑 生	外國學生
法源依據	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	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
		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,並
身分認定	 由僑務委員會認定	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
		格。
	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,或最近連	得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
	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,並取得僑居	請來臺就學者如下:
	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	一、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
	華裔學生。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	國國籍,符合下列規定者:
	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者,其連續居	(一)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。
	留年限為8年以上。	(二)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
		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
		生委員會分發。
		二、具外國國籍,兼具中華民國國
		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:
		(一)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
		(二)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,
申請資格		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,
		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
		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8年。
		(三)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,且
		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
		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
		員會分發。
		三、具外國國籍,兼具香港或澳門
		永久居留資格者。
		四、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
		者。
		以上二至四之申請者尚需符合以下
		條件:

		一、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
		二、申請時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
		以上(擬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
		學系者,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
		上)。
	上述所稱海外,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	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
	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,向我國駐外	外國學生於每年招生期間向各大學
	機構、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	申請入學
報名方式	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,申	
	請回國就學。	
	各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,以	各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
	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%	額,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
	為原則。各校如有擴增僑生名額之	加 10%為原則。各校如有擴增外國
招生名額	需求,應提出增量計畫(包括品質	學生名額之需求,應提出增量計畫
	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)報經教育部	(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)報
	核定後,其招收僑生名額得超過外	經教育部核定後,其招收外國學生
	加 10%。	名額得超過外加 10%。
	一、海外聯招:	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。
	(一)個人申請:由海外聯招會將申	
	請者之備審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,	
	以決定是否錄取。未獲錄取者,併	
錄取標準	入聯合分發管道辦理分發。	
	(二)聯合分發:由海外聯招會常務	
	 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。	
	二、大學單獨招生:由各校自訂錄	
	取標準。	
申請程序	一、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,於每年	一、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有
	招生期間,依下列方式申請回國就	招收外國學生,並依各校所訂定之
	學:	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
	 (一)依海外聯招會所訂簡章,檢具	入學。
	 相關文件,向我國駐外機構或僑務	二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以一次為
	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。	限;其繼續在臺就學者,入學方式
	(二)向經教育部核准單獨招收僑生	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。但下列
	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,並依各校所	情形,不在此限:
L	1 1/2 = 4 (2010) (2011) 1/4 (2011)	W 2

	上	()以中心中社的關關上關初以
	訂定之僑生單獨招生簡章及相關規	(一)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,
	定辦理。	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,逕依各校規
	二、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	定辦理。
	學位之僑生,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	(二)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
	入學碩士以上學程; 已依前述規定	以下學程,在國內停留未滿1年,
	分發並註冊入學者,不得再提出同	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,得重新申請
	級學程之申請。	來臺就學,並以一次為限。
	三、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,在國	
	內停留未滿2年,因故退學或喪失	
	學籍者,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,並	
	以一次為限。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	
	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、違反法令	
	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	
	籍者,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。	
	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	一、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
	辨理	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,依就讀學校
		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。
C53 . L +10		二、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,依協
學雜費		議規定辦理。
		三、其他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由
		就讀學校訂定收費基準,並不得低
		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。
	一、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	臺灣獎學金(教育部)
	學校院獎學金(教育部)	(一)學費及雜費:受獎生學費及雜
	(一)優秀僑生獎學金:第一學年初	費上限於新臺幣 40,000 元以內,
	領每月新臺幣 12,500 元,第二學	由教育部核實補助。
	年以後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10,000	(二)生活補助費:補助大學生每月
政府提供之	元。	新臺幣 15,000 元;碩士及博士生
獎助學金	(二)菁英僑生獎學金:初領及續領	每月新臺幣 20,000 元。
	者每月新臺幣 25,000 元。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	二、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	
	獎學金:每人每月約新臺幣 10,000	
	元。(教育部)	
	元。(教身可) 三、清寒僑生助學金:每人每年約	
	二、用参响生助字面,每八母平約	

	新臺幣 36,000 元。(教育部)	
	四、清寒僑生工讀補助:每人每月	
	約新臺幣 2,050 元。在學學行優良	
	僑生獎學金:每名新臺幣 5,000	
	元。(僑務委員會)	
	一、抵臺註冊之日起居留未滿 6 個	無
	月之僑生參加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僑	
	生傷病醫療保險(僑保),保費由	
	僑務委員會補助一半。	
	二、已持居留證且在臺連續居留已	
	滿 6 個月之僑生應參加全民健康保	
保險費補助	險(健保)。自103年1月1日	
	起,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且家境清寒	
	僑生,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	
	明文件,向就讀學校申請,經校方	
	審查符合資格,其參加健保應自行	
	負擔之保險費,由僑務委員會補助	
	百分之五十。	
	一、在學輔導:僑務委員會及教育	由學校負責辦理
輔導及管理	部共同輔導。	
	二、畢業聯繫:僑務委員會輔導。	
	一、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(來臺就訂	賣正式學制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入學
打工機會	後即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)。	
	二、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2	20 小時,寒暑假不受此限。